



各位家長：

有關「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援助項目)」事宜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學校以電子平台繼續進行教學。教育局接受所有在未全面復課前推行電子學習的學校，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出申請購買流動電腦裝置。有關申請資格及須知如下：

申請資格	項目的受惠對象必須： 1. 就讀於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 2.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全津)或半額資助(半津)。
申請須知	1. 所有申請均須透過學生就讀的學校提交。 2. 每名合資格的學生只可提交一份申請。 3. 校方保留隨時核實申請人資格的權利。

- 備註：1. 本通告旨在收集有意申請資助計劃的人數，日後教育局發放有關的申請資訊，校方將再聯絡申請人。
 2. 資助的用途只涵蓋以下項目：
 ➢ 流動電腦裝置；
 ➢ 在流動裝置安裝管理系統；
 ➢ 基本配件，按學習需要而定，包括螢幕保護貼、裝置保護套、分拆式鍵盤、觸控筆、滑鼠；
 ➢ 三年基本保養。
 3. 綜援及全津學生可獲得全額資助以購買所提及的裝置及產品。2020/21 學年，綜援及全津學生的資助金額上限為 4,740 元；而半津學生的資助金額則為產品實際費用的一半，上限為 2,370 元。
 4. 每名受惠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及購買一部流動電腦裝置，裝置將由學生擁有。資助金額不能用於其他用途。有意申請者可瀏覽教育局網頁以了解有關詳情：
<https://www.edb.gov.hk/ited/ccfap/tc>



校長：_____ (梁靜宜)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筲箕灣官立小學
有關「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援助項目)」事宜**

通告回條: 9 / 上 (2020-2021)

梁校長：

本人已知悉本通告的內容。

本人 * 有意 替我的子女申請「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援助項目)」，**並確定本人符合申請資格。**

無意 替我的子女申請「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援助項目)」。

學生姓名：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班別：_____ 家長姓名：_____

日期：二零二零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 請在適當的 內加上“✓”號